# 为缴费和纳税目的而支付的生活费、差旅费和旅费

差旅费和生活费是一种**不定期付款,相当于雇员在雇主命令其临时或暂时前往其通常提 供服务的地点或工作中心所在地以外的地点执行任务或 履行其本职工作时所产生的费用**。这些费用的支付只要不超过一定数额,就不**计入缴费基数并免税。** 

新

- **7 月 12 日第 HFP/792/2023 号命令**。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根据《联邦税务条例》第 9.A.2 条 b)款和第 9.B.1 条 a)款的规定,私家车里程费和补偿费的免税额增加(从 0.19 欧元增至 0.26 欧元)。

# 每日津贴和差旅费是否免缴会费和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工人规约》第 26 条和《社会保障总法》第 147 条的规定,作为一般规则,在没有 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工人因工作而获得的所有 经济数额都属于工资性质,必须纳入缴费基数,只有上述 第 147 条第 2.a)款规定了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上述第 147 条 a)款规定,缴款基 数不包括差旅费、旅行费和差旅费津贴,如果它们是与雇员为在不同地点开展工作而到其惯常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旅行有关。

为发展这一规定,《关于缴纳和结算其他社会保障权利的总条例》第 23.2 A)条第 a)款规定2 A) a)段规定,为了不将其计入社 会 保 障 缴费基数,只有雇主用于补偿在餐馆、酒店和其他餐饮机构的正常膳食和住宿费用的金额才应被视为生活津贴和旅行费用津贴、b) 段规定,出于同样的目的,雇主用于补偿工人到工厂、车间、办公室或通常工作地以外的 地方旅行,到同一城市或不同城市以外的地方旅行的费用,应视为旅行费用。

因此,尽管生活津贴和差旅费或里程费不构成工资总额的一部分,因此不作为社会保险缴款的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将其视为生活津贴和差旅费或里程费,因而将其排除在缴款 范围之外,因为真正相关的是,无论雇主对某些款项的支付给予何种名称或分类,该款项所对应的合理 现实才是真正相关的,因此,只有在这些款项在现实中以合理的方式与该款项的现实相符时,才能将其 视为里程奖金、在现实中,只有在合理的情况下,这些款项才是对工人旅行费用的补偿,才能被视为里程 奖金,而举证责任在于雇主。(穆尔西亚地方法院,第154/2018 号,2018 年 4 月 26 日,Ecli: ES:TSIMU:2018:751)。

### 饮食考虑

差旅津贴是一种不定期付款,用于补偿雇员因工作需要而离开居住地或工作地,并 在外地过夜或用正餐所产生的费用。

只有在根据上述条件出差的情况下,用餐才被视为工作期间的每日津贴。否则,将视为实物工资(公司食堂用餐、餐厅门票等)。

**应考虑在内:每日**津贴、里程津贴和电话津贴是非工资性的,只要它们符合其真正的性质,因为津贴 和工资是对劳动合同固有的服务活动的报酬,工资是合同的核心内容,而非工资性津贴则是工人活动的辅助内容;因此,最重要的是确定我们所处理的是工作的辅助要素还是工作的报酬,并为此使用不同的参数,例如工人产生的一系列与雇用合同有关的费用,以及与雇主为使工作得以进行 而提供的附件有关的付款。(ATS, Rec 301/2015 of 25 February 2016, Ecli: ES:TS:2016:3627A)。

### 缴费基数

如上所述,<u>缴费基数</u>不包括<u>生活津贴和</u>旅行费用<u>津贴</u>,如果旅行费用<u>津贴</u>是为了到工 人的惯常工作地点以外的其他地方工作而支付的,也不包括从工人的住所到惯常工作地 点之间的城市交通费和路程奖金或替代这些费用的津贴。

劳动法(《社会保障法》第 147 条)提到 "国家个人所得税条例规定的数额和范围",以确定构成工人 "每日津贴 "的项目必须缴纳的数额。

### 免征个人所得税(IRPF)的差旅费和生活费金额。

概念					免税额	非免税额
生活费(生活津贴)	生活费用				合理金额	数额不合理
	开支 生 活费	过夜	西班牙		53.34 欧元	超额 过量 从 这些 金额
			外国		91.35 欧元	
		不过夜	西班牙		26.67 欧元	
			外国		48.08 欧元	
			飞行人员	西班牙	36.06 欧元	_
				外国	66.11 欧元	
差旅费	公共交通				合理金额	数额不合理
	以白口的夕义				0.26 欧元/公里+通行费和合理停车费(7 月 12 日第 HFP/792/2023 号令)。	过剩

**请注意**:每日津贴是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因公出差产生的差旅费、生活津贴和生活费,只要能证明出差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原因,且不超过个人所得税条例规定的正常数额,就可以免税和免缴会费。

为此,付款人必须提供旅行日期和地点以及旅行原因或动机的证明。超过规定限额的差旅费、生活津贴和生活费应纳税。

### 案例法

## 马德里 STSJ 第 360/2013 号, 2013 年 5 月 29 日

"为了**将**其**排除在社会保障缴款基数之外**,只有雇主打算补偿在餐厅、酒店和其他餐饮场所的正常生活费和生活费,以及在工人惯常工作地和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生的费用,才应被视为生活费和差旅费津贴。如果根据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14/1999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8 条第 3、第 4、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这些生活津贴和生活费属于免税范围,则不应计入缴款基数。超过上述条款规定的限额部分应计入社会保障缴款基数"。

2008年12月3日的STS, rec.99/2008和 2009年4月7日的STS, rec.99/2008。

在没有旅行的情况下,收到的每日生活津贴属于工资性质。

### 差旅费

差旅费报销工人临时或暂时前往其通常开展工作活动的地点以外的地点并根据公司的命令旅行时在此项目上发生的费用。

这笔钱可以用现金支付,也可以在工人自己开车出行的情况下支付、

向其支付每公里的费用。在这种情况下,金额应在集体协议或雇员与雇主之间的协议中确定。

就《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9.A.2 b)和 9.B.1 a)条的规定而言,差旅费应免税:

- •如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支出金额应有发票或同等文件证明。
- ●每公里 0.26 欧元,加上合理的通行费和停车费。

**应考虑在内**。虽然 RIRPF 第 9 条规定每公里 0.19 欧元免税,但 7 月 12 日第 HFP/792/2023 号命令(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修订了个人所得税中的差旅费津贴和补贴金额,该命令规定:为达到上述目的,**0.26 欧元乘以旅行公里数所产生的金额应不予计税**,只要旅行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再加上合理的过路费和停车费。

### 生活费拨款

公司为补偿餐厅、酒店和其他餐饮机构的正常膳食和住宿费用而支付的款项,以及在收款人惯 常工作地点和居住地以外的城市发生的费用,免于征税。个人所得税条例》第 9 条对此作了区分:

•在领取人通常工作地和居住地**以外的城市过夜时**,应支付以下费用:关于生活费,应说明理由。对于 公路货物运输车辆的驾驶员,如果是在西班牙境内旅行,每天的生活费不超过 15 欧元;如果是在国外旅行,每天的生活费不超过 25 欧元,则无需说明理由。

在西班牙境内旅行的生活费为每天 53.34 欧元,在国外旅行的生活费为每天 91.35 欧元。

●如果受领人没有在通常工作地点和居住地点以外的城市过夜,则根据西班牙境内或境外旅行的情况,分别给予每天不超过 26.67 欧元或 48.08 欧元的生活津贴。对于航空飞行人员,如果是在西班牙境内旅行,每天不超过 36.06 欧元,如果是在国外旅行,每天不超过 66.11 欧元,则应视为正常生活津贴。如果这两种情况发生在同一天,则以飞行次数较多者为准。

在旅行和居住连续超过九个月的情况下,这些津贴不得免税。为此,休假、生病或其他不涉及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下所花费的时间不得扣除。

**请注意**:差旅费**金额**将根据集体协议或个人协议确定。

重申的《<u>社会保障总法》</u>第 147 条明确规定,在每日津贴、旅行津贴、旅行费用、旅行费用、城市交通和长途旅行津贴等一系列概念中,只有**旅行费用津贴**是**免缴保费的**。有两类津贴是有区别的:

- •工人离开惯常工作地点,到不同地点从事相同工作,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时的差旅费津贴,条件是这些费用的数额有发票或同等文件证明。
- ●工人离开其惯常工作地点到另一个地方工作的差旅费津贴,不包括在上一节中,以及在领取人惯常工作地点和居住地以外的城市中发生的正常生活和住宿费用津贴,其数额和供应方式由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规规定。(STSJ deAndalucia, 1999 年 11 月 2 日; STSJ de la Comunidad Valenciana, 1999 年 5 月 13 日; STSJ de Canarias, 2000 年 3 月 28 日; STSJ de Galicia n.º1763/2000, 6 月 3 日)。

### 案例法

### 2020年2月18日第20/2020号 SAN, Ecli: EN:AN:2020:18

要求宣布公司有义务支付<u>行业间最低工资(SMI)</u>,而不以交通和服装奖金作为补偿。尽管这些奖金被视为非工资性质,但对适用的集体协议中的定义进行的分析表明,情况令 人信服,这些奖金的真正性质是工资,因此应予以补偿和吸收,以抵消最低工资的增长。